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工作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7 年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签署〈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

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康博固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前次募集资金均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分别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按 10% 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约 1.739 亿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同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等，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各项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除筹划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废项目外，无其它重大购买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

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